

隋律考卷下

九朝律考卷二十

閩縣程樹德著

大業定律年月及修律諸人

大業三年夏四月甲申頒律令大赦天下

煬帝紀

煬帝以開皇律令猶重大業二年更制大業律牛弘等造三年四月甲申頒行凡十

八篇五百條

玉海卷六十五

按開皇律及唐律均五百條據此知篇目雖有分析而條項則多仍其舊也

煬帝卽位以高祖禁網深刻又勅修律令

刑法志

其五刑之內降從輕典者二百餘條其枷杖決罰訊囚之制并輕於舊

同上

隋大業律十一卷

經義志 唐書志 舊唐書志 志 均作十卷 八卷

煬帝卽位牛弘引炫修律令

劉炫傳

牛弘等造新律成凡十八篇謂之大業律甲申始頒行之民久厭嚴刻喜於寬政其後

征役繁興民不堪命有司臨時迫脅以求濟事不復用律令矣

通鑑卷一百八十一

大業律篇目

一曰名例二曰衛宮三曰違制四曰請求五曰戶六曰婚七曰擅興八曰告劾九曰賊
十曰盜十一曰關十二曰捕亡十三曰倉庫十四曰廩牧十五曰關市十六曰雜十七
曰詐僞十八曰斷獄

刑法志同
六典注同

刑名仍開皇之舊

時升稱皆小舊二倍其贖銅亦加二倍爲差杖百則三十斤矣徒一年者六十斤每等
加三十斤爲差三年則一百八十斤矣流無異等贖二百四十斤二死同贖三百六十
斤其實不異

刑法志

按據此知大業律刑名均與開皇同惟贖銅加二倍爲稍異耳

除十惡之條

又勅修律令除十惡之條

刑法志

大業有造後更刪除十條之內惟存其八

唐律疏義

按大業律仿後周之制不別立十惡之目以十惡分隸各條而十惡中又刪其二也

違拒詔書

君肅告衆曰若從元帥違拒詔書必當聞奏皆獲罪也諸將懼

宋鑑見傳

有司奏緒怯懦違詔於是除名爲民

吐萬緒傳

按唐律職制諸被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三年

咒詛

煬帝時諸侯王恩禮漸薄集憂懼不知所爲乃呼術者俞普明章離以祈福助有人告集呪詛憲司希旨鍛成其獄奏集惡逆坐當死天子下公卿議其事楊素等曰集密懷左道厭疊君親公然呪詛請論如律

新詔王爽傳

詐疾

遼東之役郡官督事者前後相屬有西曹掾當行詐疾裹杖之

元季昭傳

按唐律詐疾病有所避在詐僞

藏匿罪人

玄感敗後妓妾并入宮帝因問之玄感平常時與何人交往其妾以虞綽對徒綽且末綽至長安而亡變姓名抵信安令天水辛大德大德舍之歲餘有識綽者而告竟爲吏所執坐斬江都

虞綽傳

按唐律知情藏匿罪人在捕亡

里長脫戶

于時猶承高祖和平之後禁網疏闊戶口多漏或及成丁猶詐爲小未至於老已免租賦蘊歷爲刺史案知其情因是條奏皆令貌閱若一人不實則官司解職鄉正里長皆

遠流配

裴蘊傳

按唐律戶婚諸里正不覺脫漏增減者罪止徒三年此入流配知大業律重於唐律也

縣令無故不得出境

時制縣令無故不得出境有伊闕令皇甫翊幸於陳遵禁將之汾陽宮

齊王陵傳

按唐律刺史縣令私出界在職制據此知亦沿隋律也

籍沒

上大怒滂鸞緒并伏誅籍沒其家 元諧傳

謀洩伏誅家口籍沒 宇文忻傳

於是斬東都市家口籍沒 魚俱羅傳

及玄感敗伏誅籍沒其家 李子蟠傳

元淑及魏氏俱斬於涿郡籍沒其家 趙元淑傳

按隋無族誅之制故常以籍沒代之

大業令

大業令三十卷 經義文志作十卷唐書

會議新令久不能決道衡謂朝士曰向使高穎不死令決當久行 薛道衡傳

初新令行衍封爵從例除 郭衍傳

煬帝三年定令品自第一至第九唯置正從而除上下階又定朝之班序以品之高卑

爲列品同則以省府爲前後省府同則以局署爲前後 通典卷三十九

按此條言大業官品令與開皇官品之差通典不載大業令官品蓋仍開皇之舊僅除上下階爲稍異耳

大業式

大業二年五月乙卯詔曰自古以來賢人君子有能樹聲立德佐世匡時博利殊功有益於人者並宜營立祠宇以時致祭墳塋之處不得侵踐有司量爲條式稱朕意焉

帝紀

四年冬十月乙卯頒新式於天下

同上

隋律家

郎茂

茂工法理爲世所稱

郎茂傳

子茂字蔚之師事國子博士河間權會受詩易三禮及玄象刑名之學

北史郎茂傳

崔廉

廉嘗著論言刑名之理其義甚精文多不載

崔廉傳

楊汪

汪明習法令果於剖斷當時號爲稱職

楊汪傳

隋代刑罰之峻

高祖性猜忌素不悅學旣任智而獲大位因以文法自矜明察臨下恆令左右覘視內外有小過失則加以重罪又患令史贓污因私使人以錢帛遺之得犯立斬每於殿廷打人一日之中或至數四嘗怒問事揮楚不甚卽命斬之十年尙書左僕射高穎治書侍御史柳彧等諫以爲朝堂非殺人之所殿廷非決罰之地帝不納穎等乃盡詣朝堂請罪曰陛下子育羣生務在去弊而百姓無知犯者不息致陛下決罰過嚴皆臣等不能有所裨益請自退屏以避賢路帝於是顧謂領左右都督田元曰吾杖重乎元曰重帝問其狀元舉手曰陛下杖大如指捶楚人三十者比常杖數百故多致死帝不懌乃令殿內去杖欲有決罰各付所由後楚州行參軍李君才上言帝寵高穎過甚上大怒命杖之而殿內無杖遂以馬鞭笞殺之自是殿內復置杖

刑法志

其諸司屬官若有愆犯聽於律外斟酌決杖於是上下相驅迭行捶楚以殘暴爲幹能

以守法爲懦弱

同上

帝猜忌二朝臣寮用法尤峻御史監師於元正日不勅武官衣劍之不齊者或以白帝
帝謂之曰爾爲御史何縱捨自由命殺之諫議大夫毛思祖諫又殺之左領軍府長史
考校不平將作寺丞以諫麥翊遲晚武庫令以署庭荒蕪獨孤師以受番客鸚鵡帝察
知並親臨斬決仁壽中用法益峻帝既喜怒不恆不復依準科律大理寺丞楊遠劉子
通等性愛深文每隨牙奏獄能承順帝旨帝大悅並遣於殿庭三品行中供奉每有詔
獄專使主之候帝所不快則案以重抵無殊罪而死者不可勝原遠又能附楊素每於
塗中接候而以囚名白之皆隨素所爲輕重其臨終赴市者莫不塗中呼枉仰天而哭
同上

每言當今法急官不可爲上大怒命斬之

續武庫

尙書省嘗奏犯罪人依法合流而上處以大辟莊奏曰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共也今法
如是更重之是法不信於民心帝不從由是忤旨

御莊集

帝暮年精華稍竭不悅儒術專尙刑名

北史儒林傳

以上文帝

帝乃更立嚴刑敕天下竊盜已上罪無輕重不待聞奏皆斬百姓轉相羣聚攻剽城邑誅罰不能禁帝以盜賊不息乃益肆淫刑九年又詔爲盜者籍沒其家自是羣賊大起

刑法志

蘊善伺候人主微意若欲罪者則曲法順情鍛成其罪所欲宥者則附經典因而釋之

聖德傳

蜀王秀之得罪賓客經過之處仲卿必深文致法州縣長吏坐者大半上以爲能續通志

遼東之役遣弘嗣往東萊海口監造船諸州役丁苦其捶楚官人督役晝夜立於水中

略不敢息自腰以下無不生蛆死者十三四元弘明傳

於是將政出金光門縛政於柱公卿百寮并親擊射鬻割其肉多有噉者噉後烹煮收

其餘骨焚而揚之新唐書

楊帝忌刻法令尤峻人不堪命舊唐書刑法志

末年嚴刻生殺任情不復依例及楊玄感反誅九族復行轆裂梟首磔而射之唐書注六

九朝律考卷二十

以上煬帝